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与北京华融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北京华融汇通")、新恒基长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控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华融新 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新兴产业投资公司")。华融新 兴产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北京华融汇通出资 5.1 亿 元、占注册资本的51%,新恒基控股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北京市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 限公司出资 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公司出资 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

华融新兴产业投资公司设立后,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 于推动公司的战略落地,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交易对手介绍



(一) 北京华融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北京华融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2MA005RMC6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10层10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汇通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新恒基长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新恒基长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3JN00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29 号第 39 层 01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科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能源、环保技术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金属制品、汽车、 煤炭、矿产品(除专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 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150058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6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爱庆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四)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3301739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洪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出资方式
- 1、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 2、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 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拟成立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4、股东及投资比例:

序号	出 资 人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 例(%)
1	北京华融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1	51%
2	新恒基长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20%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	10%
4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	10%
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9	9%

- 5、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 6、经营范围:投资业务;融资服务;资产重组和并购业务;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各出资人全部以现金出资,其中:北京华融汇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5.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新恒基长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0.9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
 - 2、公司未能设立的,公司设立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按照北京华融汇通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新恒基长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北京市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10%、麦趣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9%的比例承担。

3、出资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应按照实际缴纳出资享有股东权益,对未履行出资部分不享有其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同时,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人自逾期之日起对未缴纳出资按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承担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缴清为止,逾期超过90日以上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如果出现其他出资人连带补足该出资人出资的,该出资人还需要向连带补足出资的出资人支付未到位出资10%的违约金。

出资人逾期缴纳出资超过 90 日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出资人实际出资确认股东股份数额,公司依据公司董事会所作的决议直接作废已发放给该出资人的股份登记证书,重新核发该出资人的股份登记证书,并依法办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

如任一出资人逾期90日以上仍未履行任何出资义务,股东大会有权做出取消该股东资格的决议,收回或宣布作废其股份登记证书,重新确认公司股份比例。

如任一出资人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足额缴纳出资或未履行任何出资义务, 未缴纳出资可以由其他出资人出资,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确认、调整公司股东及 其股份数额。

出资人未全额缴纳出资逾期超过 90 日以上的,除承担违约金外,任何一方 守约出资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补足该未缴纳部分出资。如果守约出资人选择 补足出资且无守约出资人选择解除本协议的,该出资不足的出资人的未缴出资的 对应权利归属补齐出资的出资人,如多位守约出资人均要求补齐出资的,则该等 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拟补齐的出资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

华融新兴产业投资公司设立后,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战略落地,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支出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 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公司投资占华融新兴产业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的 9%,不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如遇行业因素等方面的国家政策变动、产业结构调整、市场剧烈波动及其他不可抗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对本次投资的长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

